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：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

科目：特殊教育導論

請在答案紙上作答

共 1 頁 第 1 頁

一、是非題（共 4 題：8%）

1. () 根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(民國 95 年 09 月 29 日 修正)之規定，「學習障礙」之鑑定標準如下：(1)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。(2)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。(3) 注意、記憶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基本閱讀技巧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、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有顯著成效者。
2. () 根據我國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(民國 95 年 09 月 29 日 修正)的規定，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，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，依學生個別狀況，採取標準化評量、直接觀察、晤談、醫學檢查等方式，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，綜合研判之。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，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，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。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、推薦、初審、初選、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。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，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，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。
3. () 根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的規定：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；其輔導項目，應視學生需要定之。各級學校並應對每位資賦優異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4. () 根據我國教育部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的規定，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」之通報應於安置確定後二周內完成，其填報之程序：由導師（輔導教師）於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後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料，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，俟安置確定後至各通報網填寫，並將本表傳送或郵寄至安置學校（新單位）。

二、選擇題（共 1 題：2%）

1. () 根據美國教育部 2006 公告之 (34 CFR Parts 300 and 301: 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Preschool Grant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)，此項法規亦即為美國 2004 年公告之「身心障礙個人教育促進法案」(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, IDEA 200，公法 108-446)之施行細則，此法律規定「注意力缺陷暨行為過動症」(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)係被歸屬於何種障礙類別：(1) emotional disturbance (2) other health impairment (3)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 (4) Tourette syndrome。

三、特殊教育相關英文解釋名詞（英文縮寫部份，敬請寫中文及英文之全稱及可，譬如第 1 題至第 5 題。第 6 題至第 10 題敬請說明解釋，每題 4 分）共 40%

※ 第 1 題至第 5 題，敬請寫中文及英文之全稱及可：

1. RTI 2. AAC 3. ABA 4. IPE 5. CBM

※ 第 6 題至第 10 題敬請說明解釋：

6. PASS theory 7. CHC theory 8. Job Carving 9. Tech-Prep 10. Self-determination

四、申論題（共三題：50%分）

1. 根據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, ICD-10 (WHO, 1993), 或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, DSM-IV-TR (APA, 2000), 請論述自閉症的診斷標準？(15%)
2. 根據自閉症者的心智論缺陷、執行功能缺陷、薄弱的中央連貫性等，請論述其特徵？(15%)
3. Please describe Howard Gardner's multiple intelligences? (20%)